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	601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金融大街9号写字楼5层501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金融大街9号写字楼5层501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建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建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地址.....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建筑/上市公司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金融大街9号写字楼5层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693819X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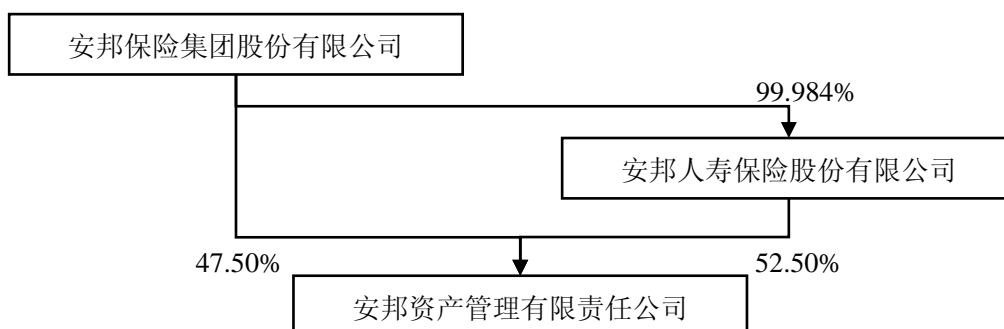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1年5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资产52.50%的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资产47.50%的股份。安邦保险集团另持有安邦人寿99.984%的股份。安邦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上官清	女	中国	董事长	无	北京市
贺明	男	美国	董事	美国	北京市
姜味军	男	中国	董事	无	北京市
席大民	男	中国	董事	无	北京市
郑晓明	男	中国	董事	无	北京市
冯伟	男	中国	总经理	无	北京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邦资产均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中国建筑未来发展的看好，推动保险资金通过资本市场进入实体经济，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获得长期稳定财务回报，实现保险资金的增值保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国建筑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增持中国建筑不低于 1 亿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安邦资产通过“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中国建筑普通股 1,500,000,015 股，占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中国建筑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建筑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的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月份	账户名称	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	成交最高价（元）
2016年5月	安邦资产-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买入	746,200	5.36	5.36
2016年7月	安邦资产-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卖出	746,200	5.53	5.54
2016年10月	安邦资产-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买入	1,300,700	6.13	6.17
2016年10月	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买入	1,106,181,309	6.17	7.99
2016年11月	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买入	393,818,706	7.05	8.29
2016年11月	安邦资产-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卖出	1,300,700	7.11	7.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安邦资产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 安邦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文件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建筑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1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	601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499,520,715 股</u> 持股比例: <u>4.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500,000,015 股</u> 持股比例: <u>5.00%</u> 变动数量: <u>479,300 股</u> 变动比例: <u>0.001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国建筑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 增持中国建筑不低于 1 亿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7日